

三家物业只扫“门前雪”

大同花园公共道路上垃圾成堆却无人清理



道路南侧堆满了垃圾。本报记者 甘倩茹 摄

本报枣庄12月5日讯(记者 甘倩茹) 滕州大同花园区域共容纳三个住宅小区,每个小区都有各自的物业。但三个小区的公共道路上却堆满了垃圾,垃圾该由谁清理成了难题,业主希望垃圾能尽快清走。

据了解,名为大同花园的区域共有三个住宅小区,分别是路北的大同花园、路南的御冠丽景和西面的鸿福佳苑。三个小区共用一条主干道。

5日,记者看到,大同北路西侧悬挂着“大同花园”字样的牌子。入口正对面是一条宽约六七米的硬化路,硬化路南

侧堆积的垃圾像一座小型的山丘,一直延伸约二十多米。记者观察到,垃圾堆最高处约半米高,底层主要是土,垃圾堆西侧大都是生活垃圾,装有生活垃圾的垃圾袋被风吹得呼呼响。

采访期间,小区业主任程先生正拎着菜回家。“我在御冠丽景居住,小区垃圾太多了。”程先生说。对于是谁扔的垃圾,程先生表示并不清楚。据一位在该道路上卖水果的商贩介绍,她住在路北的大同花园内,他们小区的楼道外都设有垃圾箱,住户下楼时顺手就会将垃圾扔进垃圾箱里。“我

一直在这卖东西,白天没见过有人往这里扔垃圾,垃圾堆上都是建筑垃圾,估计几个小区的住户装修之后,趁晚上偷偷扔在这的。”她说。

据御冠丽景的业主朱先生介绍,他居住的小区和其他两个小区都有各自的物业进行管理,小区住户都会将垃圾扔在垃圾箱内。“每个小区的垃圾都有专人清理,而且环卫的垃圾收集车也会定期来清运垃圾,可能那条道路是三个小区共用的道路,所以就都不愿意管理了。”朱先生说。

大同花园业委会的

成员傅先生表示,被扔满垃圾的主干道以前很破,大约半年前才刚刚修好。“我们小区的垃圾清理人员只负责自己小区的。垃圾堆里的建筑垃圾大部分是修路时留下来的土堆,还有的是住户装修时倒的建筑垃圾。而生活垃圾估计是小区内门头房里的商户扔的。”傅先生说。

滕州环卫处负责人王志强了解情况后表示,大同花园的环卫工作人员只负责垃圾代运,小区公共道路上的垃圾,只能找小区的物业公司或者业委会解决。

四辆违法套牌车被查

车主为省费用,共用两套营运手续

本报枣庄12月5日讯(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李磊)

一位车主为了节省费用,4辆货车使用两套合法手续套牌经营。在上路营运时,被滕州市和济宁邹城市两地交通执法人员同时查获。

近日,滕州市治超执法人员在大坞镇洪山口查获了2辆满载货物的重型半挂货车,无独有偶,挂同样牌照、同样车型的另外2辆“双胞胎”重型半挂货车此时正从济宁邹城市某货场驶出,被在货场附近巡查的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过认定,查实上述4辆违法车辆仅有2套合法手续,另外2辆车不具备任何营运条件,是“克隆”车辆。

据了解,车主为了节省费用,4辆车共用2套营运手续,利用套牌经营的方式在滕州市和济宁邹城市两地进行“隐蔽”运输,

以此来迷惑执法人员,逃避交通运输部门监管。

经过调查,两地治超部门掌握了其违法行踪,将4辆违法车辆查扣。此外,执法人员在违章勘验中发现,上述违法车辆还存在着不同程度超限运输等行为。目前,上述4辆违法车辆已分别被滕州市和邹城市治超部门查扣,两地治超部门正在联合进行调查取证,将根据车辆违章实际,按照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车辆进行处理。

据介绍,近期以来,滕州市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活动,组成了交通、交警、公路、城管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队伍,设置了固定检查点和流动巡查中队,实行24小时不间断检查,遏制了超限超载等违法运输行为,确保了道路运输的安全。

滕州活跃着这样一帮志愿者

帮宝贝回家他们经常不在家

本报枣庄12月5日讯(记者 张冬梅) 5日是世界志愿者日,在滕州有一帮无私的志愿者在默默奉献着,他们帮每一个被拐卖的孩子寻找自己的家,也帮每一个丢失孩子的家庭寻找孩子,他们就是宝贝回家的志愿者们。

据志愿者大爱无疆介绍,2010年他在网上看到了宝贝回家网的相关信息,了解到它是一个公益性组织,于是便申请成为了一名志愿者,由于当时滕州没有正式的组织,所以

他一直在了解外地的活动信息,并分享一些寻家信息。2011年6月份,滕州一名1岁的男童走失,很多热心市民走上街头帮着寻找,此时恰逢宝贝回家志愿者到微山和滕州宣传,就这样滕州一些宝贝回家的志愿者走到了一起,并有了他们自己的群——BABY回家滕州联络群。

记者了解到,只要志愿者了解到滕州有走失的孩子或者有被拐卖的人想寻家,

他们就会放弃休息时间,亲自去了解情况,而且所有的费用都是志愿者自己解决。所有的志愿者都是用代号相称——红河谷、大爱无疆、翔子、远远、冰玉、飞雪等,他们都默默地奉献着。“其实,做这个工作时常不被人理解,有时找相关部门查找一些信息时,由于对方不了解我们的性质,总会把我们拒之门外。”志愿者翔子说。

在这些志愿者相聚的一年多时间里,他们已经成功的

帮助侯茹茹、白文慧(本报2011年9月27日C12版曾报道)、陈宇(本报2012年5月11日C02版曾报道)回到了自己的家,而目前志愿者正帮着秦峰(本报2012年11月29日C07版曾报道)的家人寻找秦峰。

“我们不奢望所有的人都可以加入到我们的组织,但我们希望市民可以理解我们的工作,也希望他们能为寻家的人多提供些信息。我们希望自己可以帮到更多的人。”志愿者红河谷说。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枣庄供电公司滕州客服中心(运检站)组织青年志愿者成立了10支法制宣传小组,走到田间地头和厂矿企业,发放各类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材料,并现场解答客户咨询,提升了客户电力设施保护意识。

本报通讯员 徐同超 本报记者 张冬梅 摄影报道

齐鲁晚报

- 高品质的市民报,发行量160万份,2009年“中国十大晚报”排行第三
- 《齐鲁晚报》是山东地区解读力量最强,发行量最大,影响力最远的都市类媒体其传阅率和平均阅读率居全省平面媒体之首
- 《齐鲁晚报》已经成为广大读者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知心朋友;也正因为如此,《齐鲁晚报》连续被评为“山东省十佳报纸”,连续被中宣部列为“全国新闻界精神文明示范单位”,并被共青团山东省委授予“省青年文明号标兵单位”称号。

送礼送文化,体面!

征订热线: 0632-8881018

全年订价: 180元

新闻热线: 0632-8880110 96706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03

广告投放热线: 0632-8881027

邮发代号: 23-55

邮政热线: 11185